

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敬一舍二樓交誼廳使用申請表

借用單位	
借用人姓名	
借用人電話	
活動主題名稱	
辦理活動內容說明	
借用時段	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(進場)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(離場)止
借用器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動布幕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布幕機遙控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麥克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HDMI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折疊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長線
申請規定及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學期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期間不開放登記借用。</li> <li>2. 登記借用時間：活動前兩週起至活動前三日提出申請(例假日除外)。</li> <li>3. 僅開放登記借用辦理會議、研討會、研習課程等靜態活動，營隊活動恕不受理。</li> <li>4. 申請單位需持活動企劃書(含使用場地之內容)事先以電子檔形式向住服組提出申請，經管理單位審核後，同意借用者使得辦理申請流程。</li> <li>5. 為維護舍區環境與安寧，請保持清潔及控制音量。最遲於晚間 22 點 30 分前申請人須通知管理員或值班人員(或宿舍服務幹部)檢查後關閉，始完成歸還手續。</li> <li>6. 申請借用單位之使用場地範圍乃敬一舍二樓交誼廳，禁止於宿舍區內其他區域活動，禁止進行團康、精神喊話、小隊競賽等活動。</li> <li>7. 請勿破壞交誼廳內公物(桌椅)或任意將交誼廳內物品搬離，經查獲且毀損公物者，除扣除場地借用保證金外，另得依管理人員認定損換程度，由使用單位照價賠償。</li> <li>8. 交誼廳內不提供置物空間，經查獲一律視同廢棄物處理。</li> <li>9. 禁止進行含火源、烹煮及以其他形式破壞場地清潔行為之活動。</li> <li>10. 會議室使用由宿管人開、關門及場地復原檢查，嚴禁在會議室內飲食及美工或組裝設備器材等活動。</li> </ol>

收費方式	時段／收費 Session/ Charges	場地費 Venue charges	冷氣費 Expenses for air-conditioning
	早上 (am 9~12) Morning (9~12AM)	700	300
	下午 (pm 1~5) Afternoon (1~5PM)	700	300
	晚上 (pm 6~10) Evening (6~10PM)	700	300

茲申請借用上列活動場地及設備，願遵守上述規範，如有違反規定，願接受隨時停止使用之處分；如有不當使用導致任何財物損壞，願負賠償責任，絕無異議，敬請惠核。

此致 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

擬辦	會辦	批示